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繼簡字第3號

原　　告　黃棟樑
被　　告　黃林清雪
　　黃桂英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黃河
　　黃啟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黃龍守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黃啟川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繼承人黃龍守於民國108 年12月24日死亡，死後留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為黃龍守之全體繼承人，就黃龍守之遺產每人應繼分為各五分之一。

㈡被告黃林清雪為原告之母，其與黃龍守結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法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而於黃龍守死亡後，被告黃林清雪與黃龍守間之夫妻財產制關係消滅，是被告黃林清雪有權向其他繼承人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金額。而被繼承人黃龍守於108 年12月24日死亡時之婚後財產，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之核定價值為新臺幣（下同）4,544,888元，而被告黃林清雪之婚後財產僅有中華郵政活期存款8,16

2 元。因此，被告黃林清雪依法得向繼承人主張該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2,268,363 元【計算式:(4,544,888－8,162)÷2 】。

㈢經計算黃龍守遺留之財產4,544,888 元，扣除被告黃林清雪可分配剩餘財產差額2,268,363 元後，所餘2,276,525 元按五人平均分配後，被告黃林清雪應得2,723,668 元【計算式: 2,268,363+(2,276,525 ÷ 5)＝2,723,668 】；其餘繼承人各得455,305 元。

㈣就本件遺產分割方法，詳如附表一所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黃林清雪、黃河、黃桂英則以：被繼承人黃龍守之遺產範圍及價值，同意以遺產稅證明書為依據，另亦同意以原告之遺產分割方案等語。

㈡被告黃啟川經合法通知，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查黃龍守於108 年12月2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財產，被告黃林清雪為黃龍守之配偶，原告、被告黃河、黃啟川、黃桂英為黃龍守之子女，兩造為黃龍守之全體繼承人就黃龍守之遺產每人應繼分各為五分之一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黃龍守除戶戶籍謄本、兩造戶籍謄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為證，應堪信為真實。

㈡關於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部分：

1.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除離婚外，夫妻一方死亡亦屬法定財產關係消滅之原因之一(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9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

2.本件被告黃林清雪與黃龍守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是依民法第1005條規定，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嗣黃龍守於108年12月24日死亡，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則依同法第1030條之4第1項規定，應以其死亡時為計算夫妻剩餘財產範圍及價值之基準日。茲依卷證資料將被告黃林清雪及黃龍守之剩餘財產分述如下：

⑴被告黃林清雪之剩餘財產部分：中華郵政活期存款8,162元，有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在卷可佐，是被告黃林清雪之剩餘財產為8,162元。

⑵黃龍守之剩餘財產部分：原告與被告黃林清雪、黃河、黃桂英於言詞辯論期日皆同意以遺產稅證明書上作為認定黃龍守之財產範圍與價值等語，是黃龍守之剩餘財產為4,544,888元。

⑶依上所述，二者之差額即為4,546,726元，經平均分配後被告黃林清雪得主張之金額為2,268,363元【計算式：(4,544,888－8,162)÷2＝2,268,363】。

㈡關於遺產分配部分：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遺產在分割前為兩造公同共有，兩造目前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且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揆諸前揭法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亦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末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

由裁量之權，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經查：

⑴本件各繼承人按應繼分五分之一，各得分配之金額為455,305元【計算式：(4,544,888－2,268,363)÷5＝455,305】。

⑵經計算後，原告、被告黃河、黃啟川、黃桂英應得之數額均為455,305元，被告黃林清雪則得2,723,668元【計算式：2,268,363+(2,276,525÷5)＝2,723,668】，是爰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裁判分割被繼承人黃龍守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定遺產分割方案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屬形式之形成訴訟，法院本不受原告聲明分割方案之拘束，如准予裁判分割，原告之訴即為有理由，並無敗訴與否之問題，況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同霑利益，故本院認為於裁判分割遺產訴訟，倘法院准予分割，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時，仍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符合公平原則，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政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莊茹茵

附表一：被繼承人黃龍守之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不動產權利範圍、金額（未標示者為新臺幣元）、持有股數	分割方法
1	臺灣銀行優存	2,845,408元	編號6 、編號7 及編號1 中之2,264,163 元，由被告黃林清雪依剩餘財產分配取得。 編號1 所餘之581,245元，由兩造共5 人，各取得116,249元。 編號2 由兩造共5 人，各取得48,622.6 元。 編號3 由兩造共5 人，各取得247,188元。 編號4 由兩造共5 人，各取得40,685.8元。 編號5 由兩造共5 人，各取得2,559.6元。 又上開存款如有孳息，則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	臺灣銀行活存	243,113元	
3	臺灣銀行綜存	1,235,940元	
4	臺灣銀行活存	203,429元	
5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12,798元	
6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股金2,200元	
7	保證責任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	股金2,000元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續上頁）

黃棟樑	1/5
黃林清雪	1/5
黃河	1/5
黃啟川	1/5
黃桂英	1/5